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下水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顺成管理

采 购 人：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下水道）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下水道）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 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39

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下水道）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85185.90 元，最高限价：1485185.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6-0352-01	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下水道）	1485185.90	1485185.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原路面爆破挖沟槽石方227.05m³，土方1553.61m³，路面切缝4056米；混凝土排水沟3634米，沟壁0.12m*0.4m,沟底15cm厚C25混凝土垫层，盖板材质及格:0.7*0.5*0.15mC30混凝土预制沟盖板；DN500 HDPE双壁波纹管30米；方形砌筑排水井一座1.1m*1.1m。（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工期：6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26年6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11月10日 9 时 00 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响应文件的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月1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3.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淇县北阳镇高云路11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03923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清水湾商务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03928036

3.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039232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淇县北阳镇高云路11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039232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清水湾商务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03928036
1.3.1	项目名称	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下水道）
1.3.2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6-39
1.3.3	项目建设地点及概况	建设地点：淇县北阳镇枣生村 项目概况：原路面爆破挖沟槽石方227.05㎥，土方1553.61㎥，路面切缝4056米；混凝土排水沟3634米，沟壁0.12m*0.4m,沟底15cm厚C25混凝土垫层，盖板材质及格:0.7*0.5*0.15mC30混凝土预制沟盖板；DN500 HDPE双壁波纹管30米；方形砌筑排水井一座1.1m*1.1m。（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1.3.6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7	工期	60日历天
1.3.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8	响应文件文字	简体中文
1.9	计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3.4.1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3.4.3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或签字。
4.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五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6.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电子签章。
4.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0日9时00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2	磋商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信息； （2）响应文件解密； （3）确认开标； （4）开标结束；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完成文件解密等活动。 2、进入评标环节，对于需要供应商二次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6.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包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6.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可预付工程款合同价的3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后，由镇级组织验收小组初验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的80%；县级部门验收通过后，经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审定报告后先缴纳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可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并经复验合格后，凭复验报告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结清）。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1485185.90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承诺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农民工资支付保障的形式：成交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 3.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金额：成交价的2%，签定合同时成交人将保障金交纳采购人专用账户，完工报账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次性退还。 3.3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供应商在工程响应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两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处理。
	其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竞争性磋商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指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1.2.2“采购代理机构”指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3“投标人”又称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施工等服务。

1.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工程施工等其他有关的义务。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4.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4.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14）2023年1月1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正在处罚期内的），或严重违约（指施工合同履约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5）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费用的承担

1.5.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5.2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2分包：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网站进行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5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响应文件要求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磋商报价

3.3.1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3.2本次磋商报价有二次（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初次报价（基础报价），第二次（多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报价。第二次（多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3.3.3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3.3.4报价应是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3.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响应文件；

3.3.6清单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3.7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3.3.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6）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3.3.9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0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11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磋商有效期

3.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二次（多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多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诚实信用

4.5.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5.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5.3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6异常情况处理

4.6.1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6.2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6.3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标

5.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2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4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1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原则

6.3.1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磋商办法

6.4.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8.4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质疑

9.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4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3）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无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3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5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6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9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0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2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14.6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7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4.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9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14.10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12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4.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4.14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清水湾商务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03928036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全部要求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1（2）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工期	60日历天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40分； 商务标：10分； 技术标：50分。
4．2．2（1）	投标报价部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二、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2．2（2）	商务标（10分）	一、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8分）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专业配套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得8分，配备不齐全的，每缺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二、业绩(2分) 供应商2023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3）	技术标（50分）	1.施工技术措施（5分）	提供总体施工部署、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容；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2.工期保证措施（5分）	提供工期规划、进度计划管控、资源保障措施、交叉施工、协调预案、管理制度等工期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提供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提供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提供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措施；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	明确总工期天数、横道图图标清晰、时间刻度统一。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场地边界、出入口、场内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区等设置合理；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提供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等方案；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分）	提供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四新”的应用合理性、适配性、普及程度，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施工效率方面的作用与效果；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注:1.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2.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审办法正文

1.磋商组织

1.1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符合性评审

2.1.1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提交最后报价

2.2.1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1）二次报价未签章的；

（2）有选择性报价的；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4）高于初次报价的。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4.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评标程序

4.3.1初步评审

4.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详细评审

4.4.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4.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4.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4.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十B十C。

4.4.2.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评标结果

4.4.4.1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4.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下水道）

1.2采 购 人：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

1.3代理机构：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最高限价：1485185.90元；

1.5采购内容及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1.6工 期：60日历天；

1.7项目验收：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1.8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可预付工程款合同价的3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后，由镇级组织验收小组初验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的80%；县级部门验收通过后，经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审定报告后先缴纳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可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并经复验合格后，凭复验报告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结清）。

1.9质保期：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1.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1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省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资料要求标准执行。

2、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书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方案（技术部分）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名称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专业</td><td></td><td>职称/证号</td><td></td></tr>
<tr><td>采购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磋商报价（元）</td><td colspan="5">大写：</td></tr>
<tr><td colspan="5">小写：</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保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资格/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　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八、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技术方案（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进行响应，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